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为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均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5 年年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最终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程秋高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均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有利于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可以更好的支持公司

的业务拓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